易方达如意盈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如意盈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9490,C类基金代码:02949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1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如意盈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1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81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5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5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6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2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6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26%。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8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拟行权数量为44.25万份。

16、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行权数量为2.76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

18、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拟行权数量为52.08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

19、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拟行权数量为2.8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6万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10月12日开始。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与2022年相比,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6.60%,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2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慧杰	副总经理	3.50	2.10	1.40	0	0.0033%
陈丽君	财务负责人	2.50	1.50	1.00	0	0.0024%
中层管理人员(9人)		28.40	17.04	11.36	0	0.0269%
合计(11人)		34.40	20.64	13.76	0	0.0326%

注:(1)上述“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58,048	9.57%	-137,600	40,320,448	9.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124,876	90.43%	+137,600	382,262,476	90.46%
三、总股本	422,582,924	100.00%	-	422,582,92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当日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再次收到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日,胡文明持有公司10,94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提案人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再次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如与此前发出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3.00、4.00、5.00、6.00为股东胡文明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提案4.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提案6.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提案5.00《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4.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提案6.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1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卓翼科技证券部,邮编:518055(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755-26986712。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富涵(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5、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函件编号:【20261105】号);

3、《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函件编号:【20261107】号);

4、向交易所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9,投票简称为“卓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中包含的提案类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